

报告表编号

____2018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_____汕尾市国润纺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汕尾市国润纺织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茸		联 系 人	陆*军	
通讯地址	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				
联系电话	139****083	传真		邮政编码	516600
建设地点	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				
立项审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1711 棉纺纱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2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4080	
总投资 (万元)	4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1.1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位置

汕尾市国润纺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N22° 52' 14.71"，E115° 20' 29.19"，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的东面为山坡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海汕公路，北面为在建的工厂，该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34.05 平方米，项目用地范围内厂房建设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44150200000254。项目建筑内容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用地和选址可行性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地涉及三个地块，都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分别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证号为粤（2016）汕尾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 号，面积：宗地面积 13332 平方米，坐落：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A 地块）。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证号为粤（2016）汕尾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面积：宗地面积 33330 平方米，坐落：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B 地块）。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证号为粤（2016）汕尾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 号，面积：宗地面积 33618 平方米，坐落：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C 地块）。

项目三个地块总使用权面积为 80280 平方米，权利人均均为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均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2、项目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地字第汕规[2016]013(出让)号，用地单位：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用地位置：红草工业园区、海汕公路东侧，用地面积：80280 平方米。

同时，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和名胜古迹保护区。项目所用地块用途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所以，项目用地和选址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将从事棉纱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和销售棉纱 2395 吨/年。

本项目建筑的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 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面积	备注
总用地面积		80280m ²	/
其中	地块 A 用地面积	13332m ²	/
	地块 B 用地面积	33330m ²	/
	地块 C 用地面积	33618m ²	/

总建筑面积		38934.05m ²	/
其中	车间(1~4)栋建筑面积	共 8800m ²	车间 1~6 栋均为 1 层
	车间(5~6)栋建筑面积	共 4036m ²	
	车间 7 栋建筑面积	5340m ²	2 层
	仓库(1~2)栋建筑面积	共 432m ²	均为 1 层
	仓库(3~4)栋建筑面积	共 6480m ²	均为 3 层
	仓库 5 栋建筑面积	2988m ²	
	宿舍楼(1~3)栋建筑面积	共 6564m ²	均为 4 层
	宿舍楼 4 栋建筑面积	1152m ²	均为 2 层
	宿舍楼 5 栋建筑面积	1080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2062.05m ²	3 层
建筑基底面积		18014.14m ²	/
建筑密度		22.44%	/
容积率		0.485	/
绿地率		30%	/

五、环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生产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棉纱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产量见表 2。

表 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棉纱	2395	吨/年

2、生产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性状（固体/液体）
棉花	2500 吨	固体

3、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及生产工作制度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工作制度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备注
人员（人）	300	全部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内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工作时间（小时/天）	8	2 班制
年生产天数（天/年）	250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5。

表 5 项目主要的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梳联生产线	条	2	含开棉机、清花机、梳棉机等
2	纺纱机生产线	条	6	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
3	300kw 发电机	台	1	/
4	空压机	台	2	/

此外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还有普通机械加工维修设备、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5、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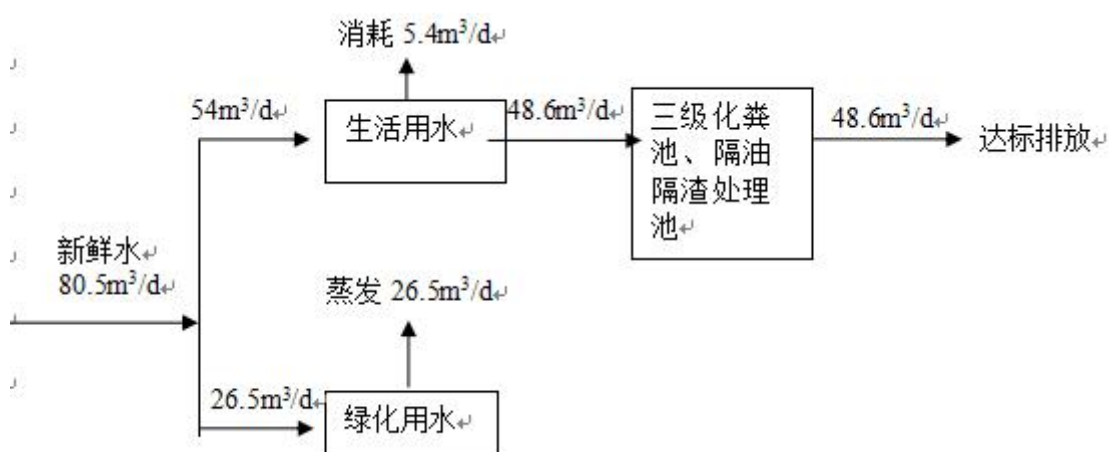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能源名称	数量	作用	供应
电	50 万 kwh/a	生产与生活	市政电网
柴油	2.295t/a	备用发电机	市场购买
煤气	18.75t/a	食堂	市场购买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0125m³/a，排水量约为 12150m³/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和绿化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项目员工 300 人全部在项目内食宿，用水系数按 0.18m³/d 计算；绿化用水量平均按 1.1L/m²·d 计，计算得出生活用水量约为 54m³/d，绿化用水量 26.5m³/d，总用水量 80.5m³/d。

其用水和排水平衡分析如下图所示。



注：污水排放系数按 90%计算，绿化用水按 100%蒸发计算。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示意图

7、建筑内容及公用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280m³，总建筑基底面积为 18014.14 m²，总建筑面积为 38934.05 m²。本项目范围内有 6 栋 1 层的车间，1 栋 2 层的车间，2 栋 1 层的仓库，3 栋 3 层的仓库，3 栋 4 层的宿舍楼，2 栋 2 层的宿舍楼和 1 栋 3 层的办公楼。项目的食堂设在宿舍楼 1 栋的一层。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应。计划在车间 3 旁边的配电房放置一台功率为 300kw/h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预计年使用柴油量为 2.295 吨。

供水：年用水量约为 20125 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项目地表水排入高新区红草园区的下水道管网，最终排入长沙湾海域。

制冷：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采用分体空调。

供热：项目内不设锅炉，宿舍供热使用热泵供热。

项目主要组成及详细公用工程内容见表 7。

表 7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及建筑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筑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 栋、仓库 5 栋		车间总建筑面积 18176 m ² ，仓库总建筑面积 9900 m ² 。	车间 1-2 层，仓库 1 层或 3 层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5 栋		办公楼建筑面积 2062.05 m ² ，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8796m ² 。	办公楼 3 层，宿舍楼 2 层或 4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应，在项目车间 3 旁边的配电房设 3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	--
	供热		热泵供热	用电
	供冷		分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	多笼除尘设备	--
		备用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处理装置	--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
	固废		设生活垃圾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

8、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订、2016 年第 36 号令修订）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项目的东面为山坡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海汕公路，北面为在建的工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主要受周边工厂排污及交通废气影响。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 汕尾地貌区域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山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汕尾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

汕尾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出不穷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全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高山有 23 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 1337.3m,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在,约占总面积的 43.7%。

气候、气象、水文: 汕尾境内主要河流有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和赤石河 4 大水系,总长 252 公里,流域面积 3613.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9.2%。汕尾境内河水流量大,汛期长,平均径流深 1495 毫米左右,全市年均产水量达 78 亿立方米。

汕尾市地处祖国大陆东南部沿海,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汕尾市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26℃左右,年平均最低气温 19℃左右,水稻安全生长期约 260 天左右。境内雨量充沛,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900~1250 毫米,最多年的年雨量可达 3728 毫米。雨热同季是汕尾市气候特点之一,雨季始于 3 月下旬到 4 月上

旬，终于 10 月中旬；每年 4~9 月的汛期，既是一年之中热量最多的季节，又是降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占全年总降雨量 85%左右。全市光照充足，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00~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48%，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光合潜力每 1 亩约 7400 公斤。

植被、生物多样性：汕尾市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主要有 6 大类 15 种，以高岭土、石英砂、锡、锆、钛、铁、硫铁矿等蕴藏量最为丰富。生物资源总类繁多，有农作物、林木、牧草、畜禽和水产等 6 大类。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如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番薯、花生、甘蔗等。林木种类很多，常见的乔木、灌木有 16 科 35 种。其中水产类有海产鱼类 110 多科 140 多种，淡水鱼类 20 多科 30 多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在北纬 20° 27' ~23° 28' 和东经 114° 54' ~116° 13' 之间。东同揭阳市惠来县交界；西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紫金县；南濒南海，与香港隔海相望。陆域界线南北最宽处 90km，东西最宽处 132km，总面积 5271km²，（不含东沙群岛 1.8km²）占全省总面积 2.93%。大陆岸线长 302km，占全省岸线长度 9%；辖内海域有 93 个岛屿、10 个港口和 3 个海湖。汕尾市沿海 200m 等深线内属全市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的 14%。

项目所在地红草镇位于汕尾市辖区南部，濒临长沙湾畔出海口处，距市中心要 11 公里，全镇面积 69.73 平方公里，海岸线 13.6 公里，下辖 14 个村和 1 个社区，共 57 个自然村，总人口 40603 人，其中农业人口 34358 人，农业人口 6245 人。红草镇背山面海，平原丘陵相间，东部、南部丘陵台地连绵起伏，荔枝成林，中部平原地带荡坦如批，向西北部微斜，上质肥沃，为红草镇的粮食丰产区，西北部长沙湾为黄江、丽江、大液河的交汇处，水生生物丰富，尤其是对虾、牡蛎、膏蟹等，更是享誉中外。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的条件得天独厚。丘陵宜林宜果宜牧，发展开发性农业生产基地大有作为。

红草镇物产丰饶，地灵人杰。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并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这里是游击队的根据地；红草镇人民为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红草依山傍海，风光秀丽，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分布着神奇的长沙夜雨、五叶莲石马，还有古老的南阳名胜亭、舟山书院、彰善义学以及柳亚子先生避居等，遍及境内的古碑刻，古石马、古石狮等印证着红草悠久历史和当地人民的聪明才智。红草民风纯朴，社会治安良好。改革开放以来，红草各项基础设施得到了完善，全镇两个文明建设取得可喜成绩，全镇有 86.7% 的村评为文明村；全镇有小学 15 间，初级中学 2 间，完全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7500 多人；有卫生站（院）50 间，医护人员 100 多人，拥有大中专人才约 500 多人。

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表 8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长沙湾属二类海水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本项目属二类区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域属 3、4a 类功能区域（西面海汕公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方位执行 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河道库区	否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生态严控区	否
9	是否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属于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 本项目属二类区功能区, 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中《2017 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表明: 2017 年,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城市空气,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除广州、佛山和东莞外其余 18 市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PM_{10}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全省各市(区) 按照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 汕尾、湛江和河源、茂名(并列第三) 位列前三, 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临近长沙湾海域, 地表水就近排入高新区红草园区的的下水道, 最终排入长沙湾海域,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 长沙湾海域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中《2017 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表明: 全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监测点位 67 个, 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评价, 水质达标率为 73.1%, 13 个沿海城市中, 茂名、汕尾、潮州、揭阳等四个地级市水质达标率 100%。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地汕尾市长沙湾海域近岸海域水质现状良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 年), 建设项目的边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西面海汕公路执行 4a 类标准, 其他方位执行 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 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项目边界设四个点进行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

号：HLT20180620008），噪声监测使用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符合 3, 4a 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 9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等效声级 L_{Aeq} : dB (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4a 类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边界	62.1	50.7	62.7	50.9	65	55
2#	南面边界	63.5	51.9	63.2	51.7		
3#	西面边界	65.8	53.2	64.9	54.1	70	55
4#	北面边界	62.3	52.4	62.1	52.1	65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兴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长沙湾海域水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搞好项目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5、环境敏感点情况：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厂及工业用地为主，周围 200米范围的敏感点主要为项目西面60米的东坑村和项目西北面200米的田中央村。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4a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发电机尾气：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120\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1$级；粉尘废气：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15米排气筒排放速率$\leq 2.9\text{kg}/\text{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为$1.0\text{mg}/\text{m}^3$）；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ext{CODCr} \leq 500\text{mg}/\text{L}$，$\text{BOD}_5 \leq 300\text{mg}/\text{L}$，$\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动植物油$\leq 100\text{mg}/\text{L}$）；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3类：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4类：昼间$\leq 70\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纳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污水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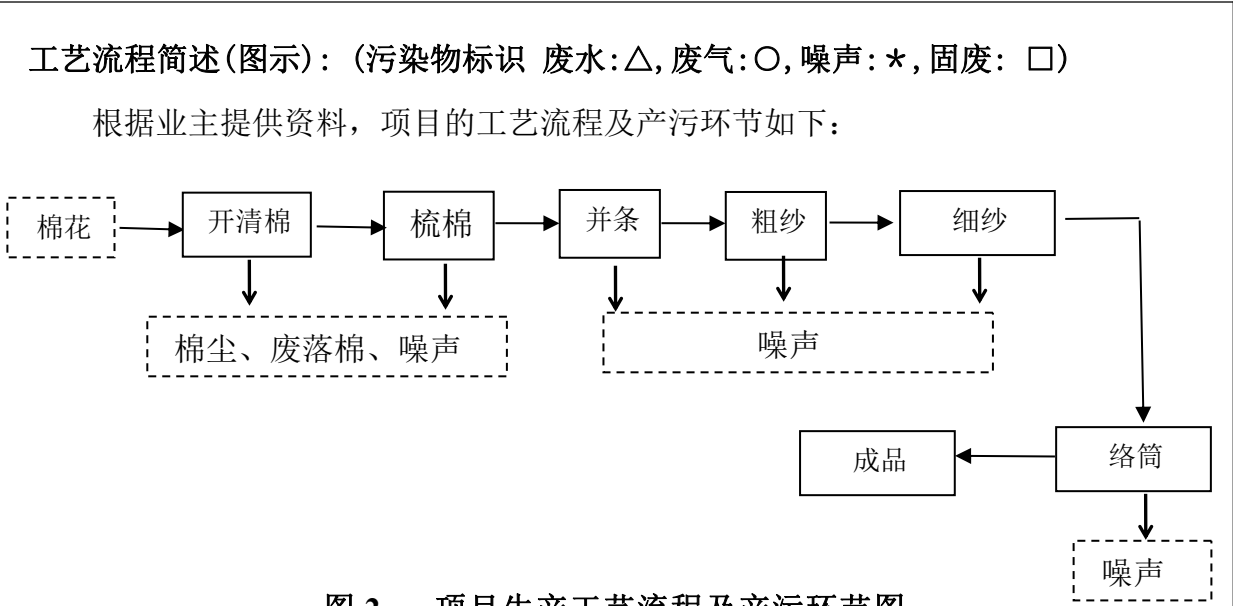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是以拖仔后的棉花生产棉纱，为棉花加工项目，属轻纺加工业。整个生产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前期为清梳联，后期为纺纱。

开清棉：是将棉花开松除杂的过程，将棉花开松至单根的棉纤维，有阻于梳理，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棉尘和一定量的废棉。

梳棉：其作用是梳理、除杂、均匀成条，对棉花进行梳理、除杂，使棉花纤维大部分分离成单纤维状态，并合制成均匀的棉条，此时的棉条更细致均匀，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棉尘和一定量的废棉。

并条：将梳棉后的棉条进行牵伸，改善棉条的长短条干不匀率。

粗纱：将棉条牵伸、加捻后卷绕成一个个的粗纱筒。

细纱：将棉条再次的牵伸、加捻后卷绕成一个个的细纱筒。

络筒：将小的细纱筒装卷绕成大的纱筒，以利于运输、储存和销售。

项目除尘设备说明：本项目采用多笼除尘设备，该滤尘机组是一种新型的滤尘设备，其创新特点是：二级滤尘气器结构采用多层固定圆笼滤槽，双面布置滤料多个吸臂及其吸嘴在特定机构的作用下旋转运动，完成间歇吸尘。其特点是：紧凑、可靠、高效、经济。工作原理简述：多笼除尘机组是由第一级圆盘预过滤器和第二级圆笼滤尘器构成的机电一体化的除尘机组。第一级圆盘预过滤器主要过滤、分离、收集被处理空气中的纤维和杂质，第二级圆笼滤尘器主要过滤、分离、收集第一级过滤后空气中的微细纤尘和粉尘。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用地范围内厂房建设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44150200000254，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少量施工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只对运营期进行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工业废水：本项目为纺纱加工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该项目有员工 300 人，全部在项目内食宿。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提供，内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标准参照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等城镇的定额值，按 $0.18\text{m}^3/\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4\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算，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48.6\text{m}^3/\text{d}$ ， $12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其浓度分别为 250mg/L 、 150mg/L 、 200mg/L 、 20mg/L 、 50mg/L 。

2、废气

(1) 棉尘废气

该项目开清花、梳棉工序有棉尘产生，在轻梳联生产线产生棉尘的端口均设置引风机，经引风机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多笼除尘设备除尘。产生的棉尘平均按原料量的 0.2% 计，则产生的棉尘量为 5t/a 。棉尘的收集率按 90% 算，多笼除尘设备除尘效率可达到 95%，则除尘器每年收集的棉尘量为 4.28t/a ，除尘风量按 $2000\text{m}^3/\text{h}$ 算，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收集的棉尘产生浓度约为 $562.5\text{mg}/\text{m}^3$ ，则排放的棉尘浓度约为 $28.1\text{mg}/\text{m}^3$ ，粉尘的排放速率约为 $56\text{g}/\text{h}$ ；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

(2)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本项目在配电机房设置 1 台功率为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项目的备用电源。根据备用发电机一般的定期保养规程：“每 2 周需空载运行 10 分钟，每半年带负载运行半小时” 此外，汕尾市供电较为稳定，年停电时间约 36 小时。根据以上规程及数据推算，项目备用发电机全年运作可按 42 小时计。项目备用发电机以含硫率小于 0.01% 的柴油为燃料，耗油量按 $212.5\text{g}/\text{kW}\cdot\text{h}$ 计，单台 300kW 的备用发电

机耗油量为 63.75kg/h，年总耗油量 2.678t/a。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柴油燃烧烟气量为 $V_y=20\text{m}^3/\text{kg}$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耗油量约为 2.678t/a，备用发电机排气量约为 53560 m^3/a 。发电机燃油过程会产生 SO_2 、 NO_x 及烟尘等污染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1992 年四川科学出版社）中燃料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可得： NO_x 产生系数可换算为 1.659（kg/t 油）； SO_2 的产生系数为 $20S^* \text{（kg/t 油）}$ ， S^* 为硫的百分含量%，取 $S=0.01$ ，烟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油）。本项目建成后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10、11。

表 10 备用柴油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发电机功率 (kW)	总耗油量 (t/a)	总废气量 (m^3/a)	SO_2		NO_x		烟尘	
			产生系数 (kg/吨油)	产生量 kg/a	产生系数 (kg/吨油)	产生量 kg/a	产生系数 (kg/吨油)	产生量 kg/a
300	2.678	53560	0.2	0.536	1.659	4.443	0.1	0.268

表 11 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一览表

SO_2		NO_x		烟尘	
产生速率 kg/小时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小时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小时	产生浓度 mg/m^3
0.01	10.01	0.11	82.95	0.01	5.00

（3）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厨房内的炉头均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源作为燃料。液化气几乎不含有不可燃烧成分，发热量高，燃烧充分，无粉尘灰渣，液化气被定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量少，故燃烧所产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风机负压抽排后与油烟一同处理外排。

厨房烹饪时会产生烹调油烟，本项目厨房预计设 3 个炒炉和 3 个蒸炉，炒炉的油烟量按 2000 m^3/h ，蒸炉的油烟量按 1000 m^3/h ，项目产生的油烟量共为 9000 m^3/h ，按厨房烹饪时间为每天 4 小时计，计算得油烟量为 36000 m^3/d 。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排放的浓度约为 13.0 mg/m^3 ，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油烟污染物产生量为 0.117t/a；经高效油烟装置处理后油烟浓度小于 2 mg/m^3 ，年排放量为 0.018t/a。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清梳联生产线（开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和纺纱生产线（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机械通风设备，水泵以及空压机、备用发电机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65～105dB(A)。

4、固废

（1）废落棉，棉尘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开清棉和梳棉工序对棉花进行梳理、除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落棉，以及除尘机组收集的棉尘，产生量约 104.28t/a。

（2）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300 人，全部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平均按 1kg/人·日计算，每日共产生垃圾 300kg，年产生量约为 75t。

（3）生活产生的废油脂

本项目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的隔油池和治理厨房油烟的油烟净化器都要定期清理，保证处理效率，清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类比同类型项目的隔油池和高效油烟净化器，本项目废油脂的年产生量约为 1.0t/a，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号废物，必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固体废弃物主要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75	城市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脂	1	严控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和处理
废落棉、棉尘	104.28	一般固废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开清棉、梳 棉工序 800 万 m³/a	棉尘	562.5mg/m³， 4.5t/a	28.1mg/m³， 0.22t/a
	备用发电机 尾气	SO₂ NOx 烟尘	10.01 (mg/m³， 0.001 (t/a) 82.95 (mg/m³)； 0.04 (t/a) 5.00 (mg/m³)； 0.001 (t/a)	10.01 (mg/m³， 0.001 (t/a) 82.95 (mg/m³)； 0.04 (t/a) 5.00 (mg/m³)； 0.001 (t/a)
	厨房油烟废 气 900 万 m³/a	油烟	13.0 (mg/m³)， 0.117(t/a)	2.0(mg/m³)， 0.01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6t/d， 12150m³/a	CODcr BOD₅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250(mg/L)， 3.038(t/a) 150(mg/L)， 1.823(t/a) 200(mg/L)， 2.430(t/a) 20(mg/L)， 0.243(t/a) 50(mg/L)， 0.608(t/a)	150(mg/L)、1.823(t/a) 100 (mg/L)、2.430(t/a) 150(mg/L)、1.823(t/a) 18(mg/L)、0.219(t/a) 20(mg/L)、0.243(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由环卫部门运走
	食堂和隔油池	废油脂	1.0t/a	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和处理
	生产过程	废落棉	100t/a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棉尘	4.28t/a	
噪 声	清梳联生产 线、纺纱生产 线，水泵、风 机，空压机、 备用发电机等	噪声	65~10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厂及工业用地为主,周围 200 米范围的敏感点主要为项目西面 60 米的东坑村,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生态敏感点。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经处理达标排放(详见营运期污染情况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厂房建设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44150200000254，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少量施工固体废物。在合理安装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劳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2150m³/a，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住宿等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SS ≤ 400mg/L、动植物油 ≤ 100mg/L，然后接入红草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最终排入长沙湾，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来源主要为棉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另外会产生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等。

(1) 棉尘废气

该项目开清花、梳棉工序有棉尘产生，在轻梳联生产线产生棉尘的端口均设置引风机，经引风机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多笼除尘设备除尘。产生的棉尘平均按原料量的 0.2% 计，则产生的棉尘量为 5t/a。棉尘的收集率按 90% 算，则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多笼除尘设备除尘效率可达到 95%，则除尘器每年收集的棉尘量为 4.28t/a，除尘风量按 2000m³/h 算，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则排放的棉尘浓度约为 28.1mg/m³，棉尘的排放速率约为 56g/h；因此项目的棉尘废气经过多笼除尘设备除尘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粉尘废气：颗粒物 ≤ 120mg/m³，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 ≤ 2.9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为 1.0 mg/m³）。

A、大气防护距离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棉尘量为 0.5t/a，由业主提供的生产车间的尺寸可以知道计算参数的面源有效高度、面源长度和宽度，计算参数及结果如下：

表 13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及结果
面源有效高度	4.5m
面源长度	以 540m 合计
面源宽度	以 220m 合计
污染物排放速率	0.5t/a
评价标准	0.9mg/m ³
计算结果	无超标点

注：评价标准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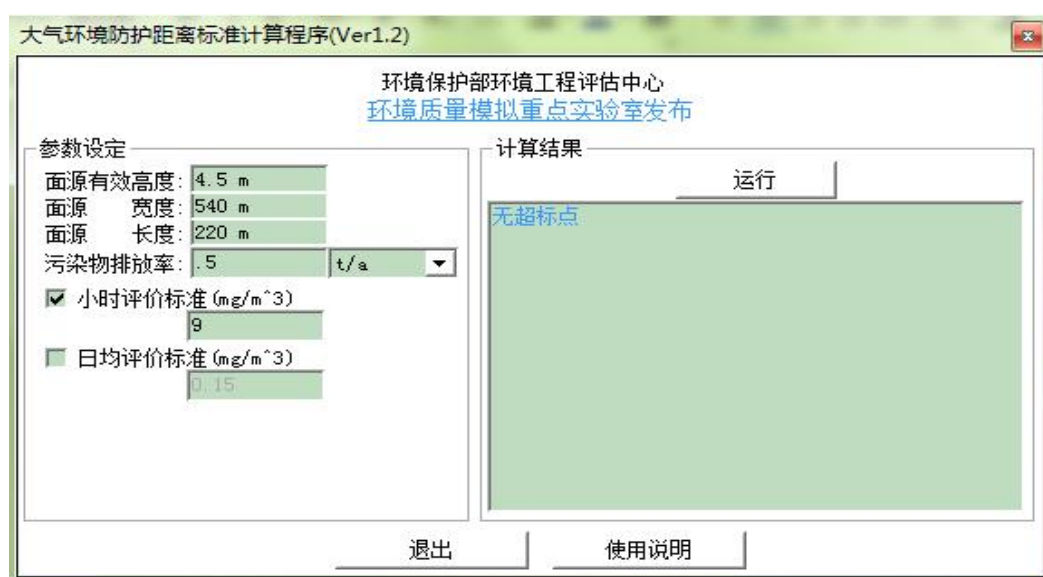


图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界面

由以上的计算可以得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纺织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2012）和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最终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敏感目标，故本项目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2)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由于备用发电机燃烧柴油，会产生相关的 SO_2 、 NO_x 和烟尘等污染物，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处理后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由于备用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启用，运行时间较少，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 职工食堂厨房烹调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最主要的是厨房油烟污染。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根据类比监测，未经处理的厨房油烟浓度约为 $13\text{mg}/\text{m}^3$ 。如厨房油烟直接排出厨房外界，会对厨房外界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对厨房油烟进行适当的处理除去油污，采取有效的治理装置如运水烟罩或静电除油烟装置，对油烟中的油脂、蒸汽的处理效率应达 85% 以上，使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即 $\leq 2.0\text{mg}/\text{m}^3$ ，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上述废气经过严格的治理，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则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清梳联生产线（开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和纺纱生产线（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机械通风设备，以及空压机、备用发电机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65~10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减噪声和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确保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落棉，除尘机组收集的棉尘，食堂隔油池和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这些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环境卫生，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废落棉和除尘设备收集的棉尘出售后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弃物储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

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号废物，必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建议建设单位每次在清理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之前，先通知接收单位，使得废油脂在清理出来后第一时间运走处理，避免因长时间堆放而发生腐蚀，产生恶臭及卫生环境卫生问题。

经过上述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开清棉、梳棉 工序	颗粒物	多笼除尘机组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标准
	备用发电机	燃油尾气	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 准限值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6m ³ /d, 12150m ³ /a	COD _{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 排放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可基本上消除项目固 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生产过程	废落棉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棉尘		
噪 声	清梳联生产 线、纺纱生产 线，水泵、风 机，备用发电 机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 合治理	边 界 噪 声 达 到 (GB12348-2008)3,4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利于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
- 2、做好三废达标排放工作。
- 3、妥善处置好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并达标排放后,对该地区原有的
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概况

汕尾市国润纺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N22° 52' 14.71"，E115° 20' 29.19"。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80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934.0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棉纱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棉纱 2395 吨。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据资料显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地汕尾市长沙湾海域近岸海域水质现状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监测资料还显示，区域的噪声值符合相应的 3, 4a 类标准。

3、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项目用地涉及三个地块都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订、2016 年第 36 号令修订）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同时，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和名胜古迹保护区。项目所用地块用途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所以，项目用地和选址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4、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和宿舍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各项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红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最终排入长沙湾海域，则项目的产生的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来源主要为棉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另外会产生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等。上述废气经过严格的治理，棉尘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另外目前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各类敏感目标，则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清梳联生产线（开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和纺纱生产线（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机械通风设备，以及空压机、备用发电机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65~105dB(A)。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减噪声和隔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确保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落棉，除尘机组收集的棉尘，食堂隔油池和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废落棉和除尘设备收集的棉尘出售后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号废物，必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经过上述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建议

(1) 做好车间棉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为防止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构成威胁，在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应佩戴口罩、穿工作服等，做好卫生防护措施。

(2) 项目要切实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保证治污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

6、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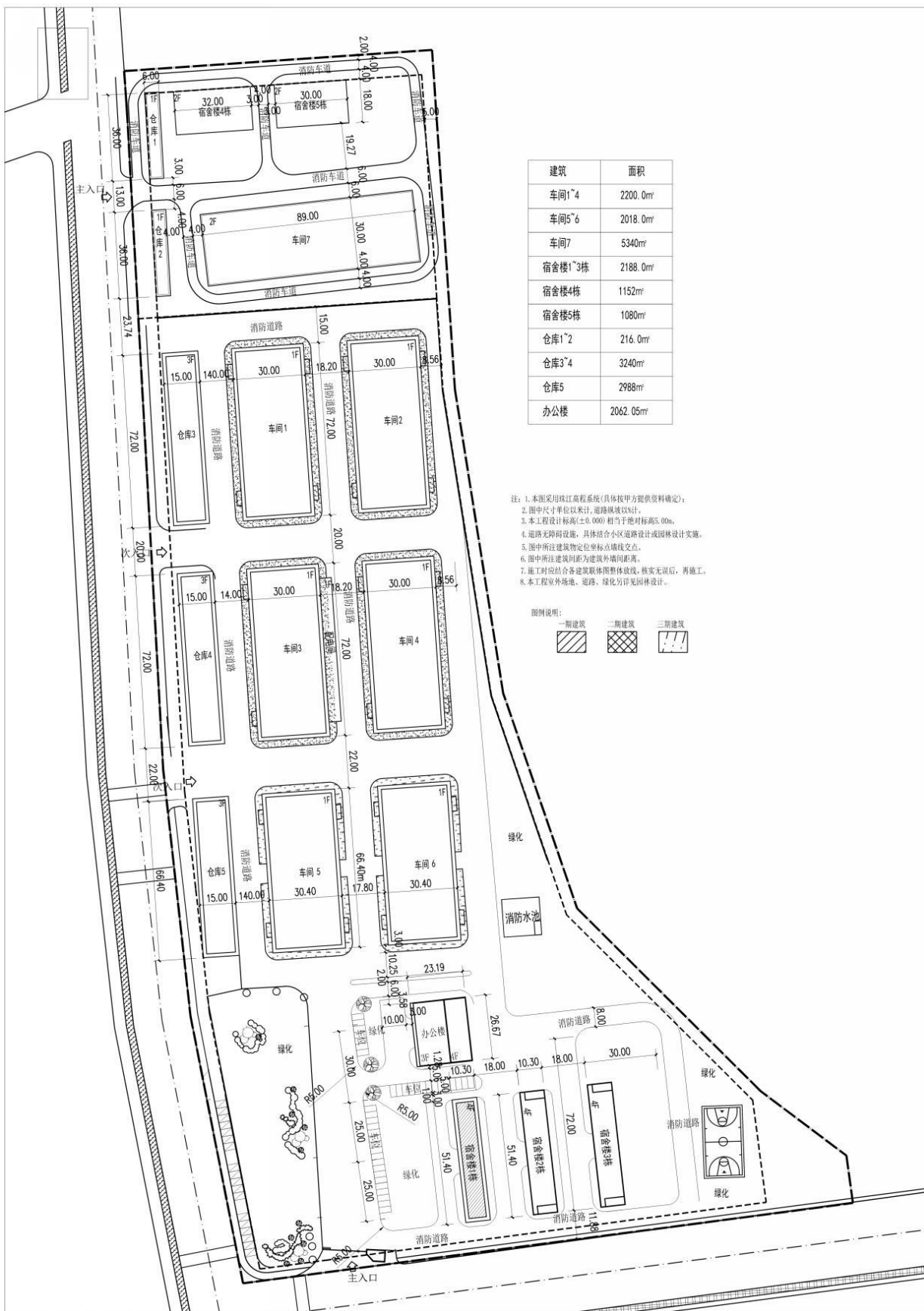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500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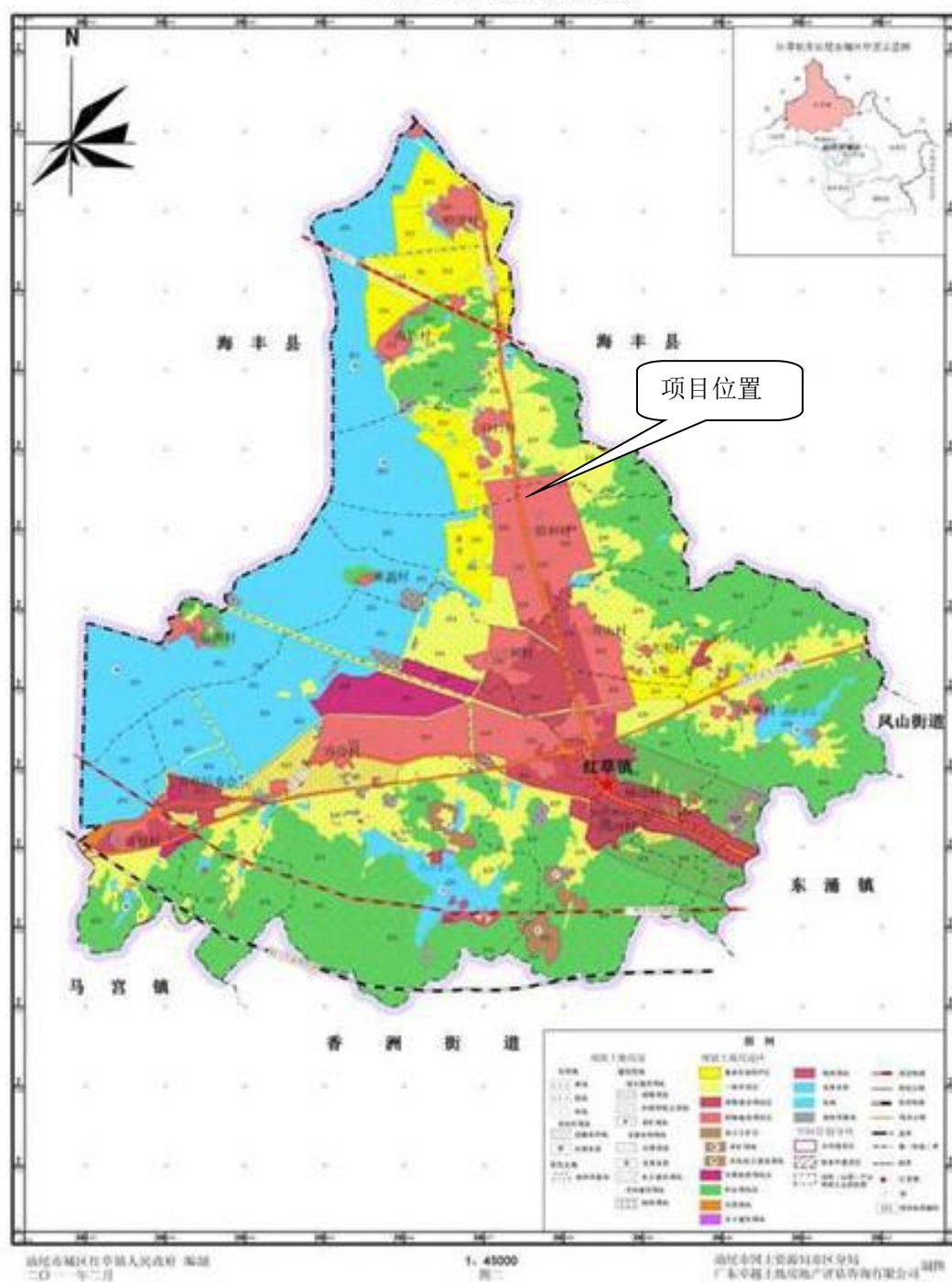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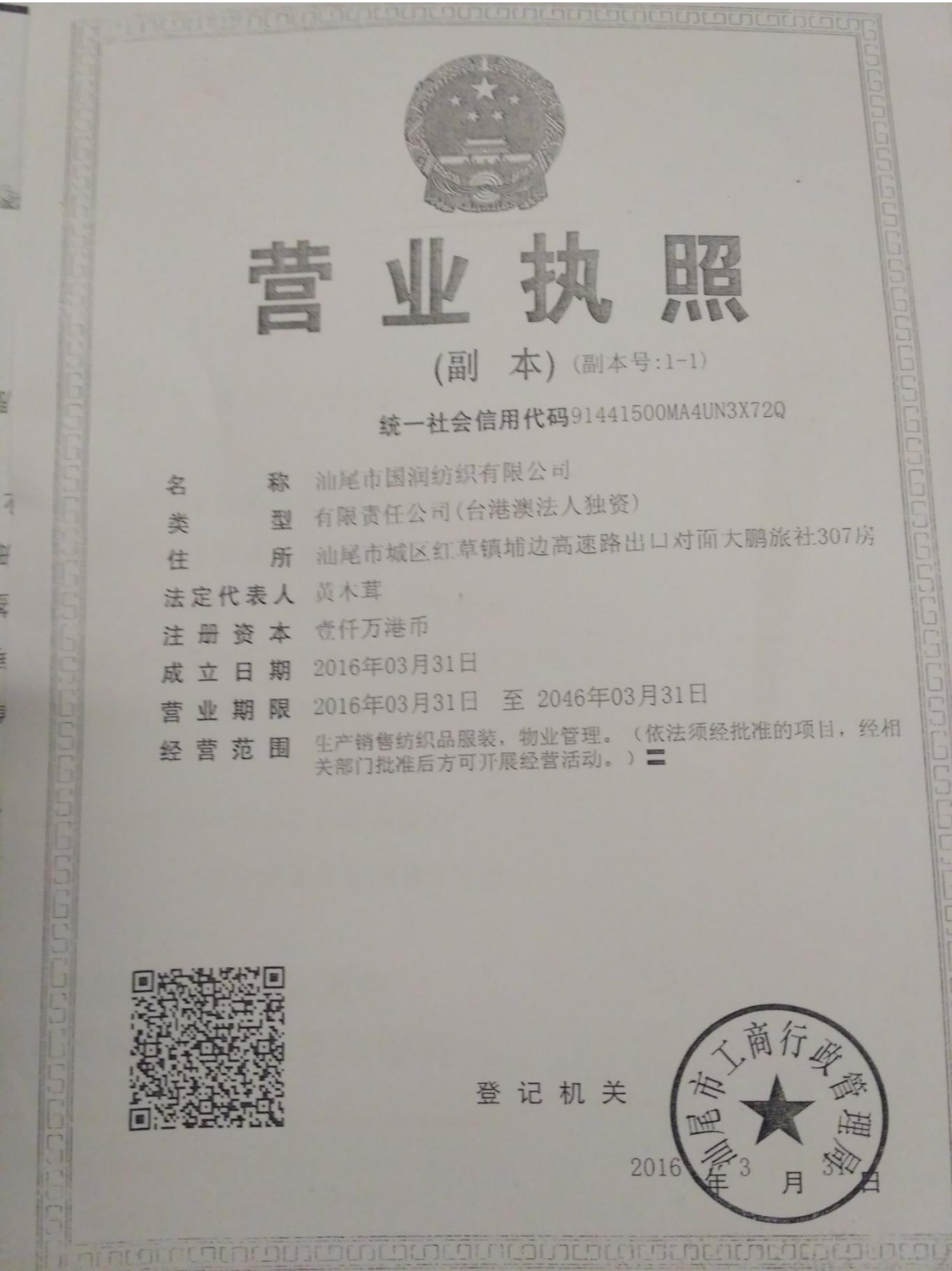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红草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不动产权证

粤 (2016) 汕尾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 (A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502002008GB00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133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66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粤 (2016) 汕尾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 (B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502002008GB0001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3333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66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粤 (2016) 汕尾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汕尾市区海汕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 (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502002008GB0001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 3361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66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3：项目红线图



附件 4：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汕规[2016]013《出让》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用地单位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
用地位置	红草工业园区，海汕公路东侧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M1）
用地面积	80280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红线图[2016]013号《出让》；
2. 《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汕规要字[2016]第013号《出让》）。
附加说明：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证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的，本证及其附件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项目环境噪声质量检测报告



201719121825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T20180620008

监测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陈妍

复 核: 洪嘉敏

审 核: 李丽君

签 发: 李维东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二路49号8号楼第3层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报告编号: HLT20180620008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汕尾市国润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东侧市高新区红草园区

监测人员: 叶俊武、郑海源

监测日期: 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

二、受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依据	监测设备
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型
	项目南面边界		
	项目北面边界		
	项目西面边界		

三、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L_{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边界	62.1	50.7	65	55
2#	项目南面边界	63.5	51.9		
4#	项目北面边界	62.3	52.4		
3#	项目西面边界	65.8	53.2	70 ^a	55 ^a

注: 1、天气: 阴, 昼夜间最大风速: 2.4 m/s。

2、“a”表示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

监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3类 $L_{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边界	62.7	50.9	65	55
2#	项目南面边界	63.2	51.7		
4#	项目北面边界	62.1	52.1		
3#	项目西面边界	64.9	54.1	70 ^a	55 ^a

注: 1、天气: 阴, 昼夜间最大风速: 2.2 m/s。

2、“a”表示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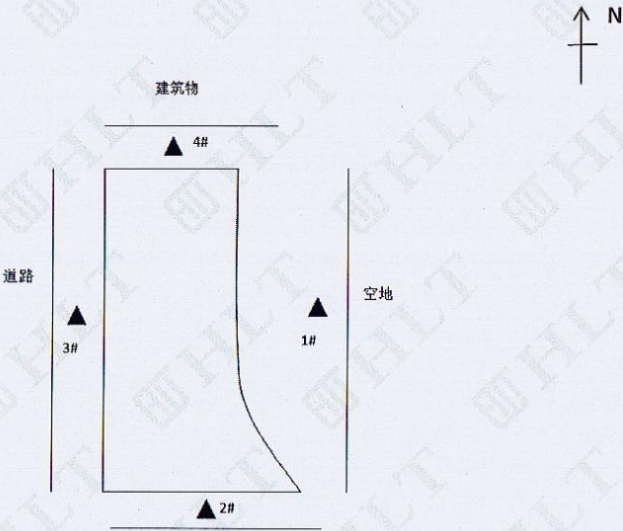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LT20180620008

四、监测依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监测仪器
噪声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型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点位示意图



注: “▲” 为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到此结束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明项目四周情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